

关于对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316 号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前期收到你公司第一大股东杨新红提交的举报材料，并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300 号），要求你公司、相关股东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相关情况进行说明。近日，我部收到杨新红提交的关注函回函，我部对回函内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就以下问题作出说明：

1、关于合金投资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杨新红称，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始，合金投资的董事共九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非独立董事中，赵景云、张瑜、王晶晶、廖晓春、宋昊均为千和资本委派；三名独立董事中，两名由千和资本推荐。千和资本已经控制了合金投资董事会九名成员中的七名，其完全控制了合金投资董事会，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地位。请合金投资、千和资本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属实。

（2）杨新红称，其与千和资本、杨新红、辽机集团、招银叁号和招银玖号等相关方签署了一系列的一致行动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投资框架协议》和《备忘录》等，招银叁号和招银玖号在收购和控制合金投资过程中实际为一致行动人，千和资本要求其将所

持有的合金投资 5260 万股股份质押给招银叁号且明确约定限制其股东权利，千和资本实质取得了合金投资 13.659%股份的第一大股东的股东权利.....千和资本实际控制了合金投资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成为了合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股份公司的股东拥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查阅权、红利的分配权等权利，请杨新红依据其与千和资本等相关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的具体条款，说明其股东权利，特别是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请杨新红说明其认为千和资本实质取得了合金投资 13.659%股份的第一大股东的股东权利的协议及事实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合金投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杨新红对所有议案投反对票，千和资本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招银玖号对所有议案投赞成票。请杨新红分析并说明其与千和资本是否共同扩大了双方所能够支配的合金投资股份表决权数量，并说明判断依据。请杨新红进一步判断并说明其本人与千和资本、招银玖号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并说明判断依据。

请千和资本、招银叁号说明通过签署的一系列协议，杨新红相关股东权利，特别是表决权，是否受到千和资本及招银叁号限制；千和资本、招银叁号是否取得了杨新红所持合金投资 13.659%股份的第一大股东的股东权利。请千和资本进一步判断并说明，千和资本及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招银叁号、招银玖号与杨新红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

关系，并说明判断依据。

2、关于股份代持。杨新红称，招银玖号 4 月 20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称“招银叁号及相关方不存在委托杨新红女士代持股份的情况”系虚假披露，招银叁号与杨新红之间已经构成了实质性的代持关系。请千和资本及其控制的招银叁号判断并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属实。

鉴于杨新红认定招银叁号与其之间已经构成了实质性的代持关系，请杨新红判断并说明其所持股份对应的各项权利应当由其本人还是由招银叁号享有，并说明法律依据。

3、关于前期信息披露情况。杨新红称，2015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系千和资本控制合金投资董事会准备和起草的，报告书以其名义发布，未经其审阅和同意。报告书中关于“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表述系虚假披露，其再次明确其对该等披露并未同意也不知情，相关披露责任应由千和资本及其相关方承担。

请合资投资和千和资本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属实，如《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合金投资和千和资本是否应当承担信息披露违规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但未达到 20%的，应当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资金来源等内容。杨新红回函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准备和起草，未经其审

阅和同意。请杨新红说明其是否履行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是否涉及信息披露违规。

经查看，我部发现，公司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申请中，包含一份完整的 PDF 版本报告书，报告书最后一页有署名为“杨新红”的签字。此外，一并提交的 PDF 版本《非一致行动人相关说明及承诺》也有署名为“杨新红”的签字。请杨新红说明上述签字是否为其本人签署，如是，请说明其是否应当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非一致行动人相关说明及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责任。

另外，《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公告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披露，请杨新红说明自 4 月 20 日至 7 月下旬向本所举报期间，其是否及时采取了相关措施拟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公告的内容予以补充、更正以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维护投资者知情人，如是，请详细说明，并提供书面证据。

4、关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等的合法合规性。

(1) 关于合金投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请杨新红明确说明其是否在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正式提案并提交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合金投资董事会，如有，请说明提案的具体内容和送达时间，并提供书面凭证。

(2) 关于合金投资董事会第九届七次会议。杨新红称，2015 年 6 月 9 日，其委托律师向千和资本、招银叁号等发出律师函说明其对董

事会议案的反对意见，其还将律师函发送至董事会秘书马立军的邮箱和微信，以及合金投资官方邮箱。在其明确发函予以强烈反对后，千和资本控制的合金投资董事会依然强行通过此次会议，在对外公告中并未提及其反对意见，却谎称：“董事杨新红女士因个人原因，未参加本次董事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请合金投资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属实，说明第九届其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是否存在需补充、更正之处。

上述问题的书面答复请与对我部前期发出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300 号）答复一并回复。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8 月 9 日